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 实施细则

(2013年9月修订)

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争优创先，以表彰品学兼优、成绩突出的优秀学生。为规范经济学院校级奖学金研究生的申报、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条件

1、厦门大学在校注册研究生，符合所申请奖学金条例的规定，在职研究生不参加本奖评选。

2、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具有团队合作精神，无违法违纪行为。

3、课程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创新能力显著，无不合格课程。

二、评分办法

总分由课程成绩分、科研成果分两部分组成。申请嘉庚、本栋、亚南奖学金者，必须具有可视为第一署名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文科类在一类核心刊物及以上，理工类在 JCR1 区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无任何科研成果的不参评校级奖学金。

1、课程成绩分（一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50 分，二年级申请者满分为 40 分，三年级及以上申请者满分为 30 分）。

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成绩分} = \frac{\sum(\text{百分排位}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times P$$

其中百分排位是指研究生以课程班级为单位，在所修读课程班级中的成绩排名分。分值为 100 至 0，所学课程班级第一名的百分排位为 100，最后一名为 0。该百分排位的分值在任课教师或研究生秘书把全班成绩输入研究生院的学籍管理系统后，由系统自动生成。一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50、二年级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40、三年级及以上申请者课程成绩的 P 值为 0.30。

2、科研成果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仅计算学术论文的科研成果分，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论著、译著、专利、有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的 proceeding、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计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中文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英文论文必须有 DOI 号并且已在网上发表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校级奖学金。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 论文分数 = \sum (权重因子 × 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②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国际期刊一类每篇 150 分，国际期刊二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短论除外）每篇 100 分，其余 SSCI 和最优刊

物每篇 80 分、一类核心每篇 60 分、二类核心每篇 20 分，不在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中的 SCI 期刊每篇 20 分。

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以经济学科上报人事处的认定为准，最优刊物、一类核心、二类核心以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凡是与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老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无论是否属于导师组成员，老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老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英文论文并且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论文的权重因子在所有作者中平均分摊。所有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但不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合作因子：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 i 为作者排序， 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三、附则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评审程序和其他说明等未尽事宜参照《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研究生）评审办法》（厦大研〔2013〕17号）执行。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